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100.03.09 北市都建字第 100635455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09 日

要 旨：為求簡政便民，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文件，不

論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，均予以受理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申請建築執照應檢附之文件，為求簡政便民，不

論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，本局均予以受理，

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納入本局 100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9 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5 號。

二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